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上市时间：2004 年 3 月 10 日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目 录

一、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二、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三、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四、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2
五、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
六、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七、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 1、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77 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 9 楼会议室
-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跃文先生

五、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报告股东到会情况
- 2、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审议议案
 -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股东发言、公司相关负责人员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 5、推选监票人
- 6、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 7、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8、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股东大会
议 案 一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科学管理、审慎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加快转型发展。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16 年，公司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转型发展，发展步伐明显加快，经营效益稳中有升，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现将 2016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构成及变化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事项，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届董事会成员分别具有交通行业、通信行业、产业投资、财务会计、法律、企业管理等多方面的行业背景和专业经验。

（二）董事会决策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5 次，审议议案 71 项，对公司运营及财务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投资及融资方案、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机构设置、基本制度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此外，公司 2016 年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41 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各项决议。

（三）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担任重要职务，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各委员会均订立了明确的工作细则以界定其工作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

2016 年，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报告，对重组后的融合管控事宜进行了深入分析讨论。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进行审阅，并在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研究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研究制订了经营班子业绩考核方案。

（四）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包括在公司治理、合规运作、行为准则等方面的总体政策、原则和工作规范，用以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2016 年，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听取公司经理层专题汇报，确保公司经营依法合规，有效推动董事会决策事项得到落实。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及时完成了各类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发布临时公告 86 个，披露了有关公司三会运作、经营状况、重组进展、对外投资、分红派息、公司治理、关联交易、融资安排等多方面的信息。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举办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和沟通。

二、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260.19 万元，同比增长 3.41%，其中，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20,732.62 万元，同比增长 3.27%；服务区、广告等其他业务收入 6,527.57 万元，同比增长 6.01%。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45.66 万元，剔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同口径增长 22.42%。

（二）2016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一是战略转型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实施了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木智能 100%股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费用、税费等。经努力，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办理完毕重组相关事项。通过本次重组，优化了公司业务结构，初步形成“路桥运营+智能制造”双主业格局，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得到明显增强。

二是经营业绩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强营销手段，深化降本增效，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127,260.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1%。公司积极开展营销促收活动，加大宣传力度，突

出通行服务优势，全力拓展费源。提高标准化养护管理水平，压实道路安全管理责任，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特大洪涝灾害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经营路段道路技术状况指标均保持良好。拓宽融资渠道，注册发行 12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 5 亿元，发行利率 2.85%，优化了债务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提升管理效能，建立财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实行集中管控，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工程造价审计力度，合理控制项目建设费用。

三是改革创新持续深入。推动公司首次员工持股计划与重大资产重组同步实施，完善激励措施，在核心骨干员工和公司之间形成风险共担、效益共创、利益共享机制，增强了内部凝聚力。开展了分配机制改革，修订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经营业绩考核力度。实施养护体制改革，完成建设养护管理中心组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了养护集约化、标准化管理水平。

三、2017 年度经营展望

2017 年是公司完成产业布局和管理调整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双轮驱动战略，巩固双主业模式的基础之年，挑战与机遇并存，压力与动力共生。

从国家政策层面来看，2017 年中央经济会议明确指出：要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推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为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发展指明了新的方向，提供了新的市场环境，注入了新的发展动能。

从宏观经济形势来看，经济形势总的特点是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矛盾突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促使生产要素由低端领域向中高端领域配置，低端领域实体经济相对低迷，新产品、新服务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也给公司推进资本运营、寻找具备良好发展潜力的并购标的提供新的环境和空间。

对此，公司将继续深化企业改革，推进产融互动，在巩固路桥运营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以新兴产业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治理结构，改革管理模式，推进产业拓展，着力巩固“路桥运营+智能制造”双主业经营格局。

有关公司治理的具体实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详情，请参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股东大会
议 案 二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其决议执行情况、依法依规经营管理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构成及变化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3 名股东代表监事经选举产生后，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二、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 9 次全体会议，形成决议 32 项，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讨论事项包括：

1. 推选监事及选举监事会主席；
2.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查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查定期报告；
5. 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查关联交易事项；
7. 审查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三、 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股东大会会议 6 次，监事会均列席及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对会议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通过列席会议、调查研究、审阅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方面，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在重大决策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在决议执行方面，公司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经理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尽职履责方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 检查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结构，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核算体系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在决策时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或存在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进行的决策、签署协议和信息披露等情形，也无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4. 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担保事项

收购资产事项：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票停牌，着手筹划重大事项，并购重组项目正式启动；7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草案；8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完

成对重组方案审核；8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获得省国资委批复；8月19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省国资委备案；8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9月9日，重组材料正式上报证监会；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查反馈意见；11月10日，公司上报反馈意见回复材料；11月16日，正式通过证监会内部审核；11月25日，公司重组方案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议程序合法，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无资产出售事项。

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事项。

5.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均能勤勉尽责，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扎实开展监督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治理。

股东大会

议 案 三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交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要求，共同编制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原独立董事李德军先生任职已满6年，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邓明然先生、李娟女士、宁立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邓明然先生，1953年10月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汽车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教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跨世纪会计学科带头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13年8月16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娟女士，195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75年至1978年任武汉理工大学附属工厂工人；1982年至1985年任湖北险峰机器厂技术员；1988年至1999年任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电信系教师、党总支书记；1999年至2001年任华中科技大学科技产业办主任；2000年至2013年任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兼任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8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宁立志先生，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教授，法学博士，1981年入武汉大学法律系，1988年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至今，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5年获博士学位，现任武汉大学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知识产

权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科技金融法律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竞争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先后担任武汉、深圳、佛山、襄阳、荆门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2016年10月26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16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会上，仔细听取公司经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仔细地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邓明然先生亲自出席6次，李娟女士亲自出席5次，宁立志先生亲自出席1次，另李德军先生（离任）亲自出席4次。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5次，10次为现场会议，5次为通讯表决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邓明然	15	15
李娟	15	15
宁立志	4	4
李德军（离任）	11	10

3、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中，独立董事基本占多数，对董事会的科学专业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

2016年，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我们均亲自出席，未有缺席情况发生。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 公司配合情况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待论证解决的事项较多，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复牌。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参加对象名单中的肖跃文、俞礼海为公司现任董事，张晴、杨新宇为现任监事，陈敏、汪勇、阮一恒、郭生辉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为楚天高速的新增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议案内容实施。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四）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

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7、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被提名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职务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被提名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预告，未出现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共披露临时公告86项，定期报告4项（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和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我们认为：2016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也及时进行了整改，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等重大战略决策研究过程中，提

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并时刻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均在事前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审核，并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分别出具了书面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中，对候选人进行了专业资格审核，并向董事会发表了专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薪酬制度及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为公司建立健全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2017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作出贡献。

独立董事：邓明然、李娟、宁立志

股东大会
议 案 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预算，强化财务管控力度，优化工作流程，努力降本增效，公司财务状况保持良好。依据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予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执行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6 年度财务预算，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指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27,260.19 万元，比预算增长 0.43%，比上年实际增长 3.41%。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 120,732.62 万元，比预算增长 1.20%，比上年实际增长 3.27%。

二、营业总成本

公司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营业总成本 74,01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4%，比上年实际下降 6.31%。营业总成本增幅低于营业总收入增幅，成本费用控制较好。

1. 营业成本（不含摊销折旧）20,658.19 万元，比预算下降 15.35%，
2. 无形资产摊销及固定资产折旧 24,707.68 万元，比预算增长 6.32%。
3. 财务费用 19,956.94 万元，比预算下降 9.94%。
4. 管理费用（不含摊销折旧）6,013.71 万元，比预算下降 7.22%。

三、经营成果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45.66 万元，同上年实际降低 9.12%。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965.18 万元，如剔除吸收合并子公司对 2015 年净利润的影响 11,071 万元后，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94.02 万元，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实际增长 22.42%。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管理层加强财务内部控制，严格预算管理，着力建设节约型公司，开源节流，提升经营管理效能，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一、营业收入预算

营业收入预算 290,739.60 万元，主要包括路桥及路衍业务收入预算 132,560.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6%；智能制造收入预算 158,179.36 万元。

二、营业总成本预算

营业总成本预算 226,159.83 万元，占营业收入预算的 77.79%，其中：

（一）路桥及路衍业务营业总成本预算 80,318.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8.52%。

1. 营业成本预算（不含摊销折旧）25440.78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预算的 31.67%。

2. 无形资产摊销及固定资产折旧预算 25,870.68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预算的 32.15%。

3. 财务费用预算 19,266.72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 23.95%。

4. 管理费用预算（不含摊销折旧）4,236.47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预算的 5.27%。

（二）智能制造营业总成本预算 145,840.91 万元。

股东大会

议 案 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参考以前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订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1,207,655.15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120,765.52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2,120,765.52 元。

集团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456,558.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2,873,808.29 元，扣除本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2,120,765.52 元、任意盈余公积 42,120,765.52 元，扣除 2016 年 6 月现金分红 130,804,010.3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88,284,825.28 元。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内容

以公司 2017 年 2 月末总股本 1,730,795,923 股为基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总股本由 1,453,377,893 股增加至 1,730,795,92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73,079,592.30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4.33%。

三、公司近五年（2012 年至 2016 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近五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 派息金 额（含 税）	现金分红的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6 年度(拟定)	1.00	173,079,592.30	390,456,558.40	44.33
2015 年度	0.90	130,804,010.37	429,651,790.00	30.44
2014 年度	0.70	84,780,377.08	283,851,392.31	29.87
2013 年度	0.90	83,848,724.55	255,333,155.93	32.84
2012 年度	0.70	65,215,674.65	195,347,859.21	33.38

请予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股东大会
议 案 六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机构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该机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根据该机构历年履职情况，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为保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费用总额为 100 万元。

请予审议。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股东大会
议 案 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机构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根据该机构履职情况，结合公司内控管理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进行审计，费用总额为 50 万元。

请予审议。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股东大会
议 案 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国有企业应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章程。同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根据中央党建工作要求修改的条款

1. 修改章程第一条：

由“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修改为：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在章程原第九条后新增条款：

“第十条 公司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中国共产党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在公司的政治核心作用。”

3. 在章程原第一百零七条后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公司推荐提名人选。”

4. 在章程第七章后新增章节：“第八章 党的机构”：

（1）第一节为“党组织的机构设置”，新增以下条款：

“第一百五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等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2）第二节为“公司党委职权”，新增以下条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企业生产经营工作接受公司党委领导；
- （二）保证公司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公司重要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七）研究决定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3）第三节为“公司纪委职权”，新增以下条款：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四）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五）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
-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九）研究决定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二、根据相关情况变化修改的条款

1. 修改章程第二条部分内容：

由“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4200001141833（现已更改为 420000000028079）。”修改为：

“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4200001141833（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22084584J）。”

2. 修改章程第六条：

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3,377,893.00 元。”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0,795,923.00 元。”

3. 修改章程原第十八条部分内容：

（1）由“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由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已更名为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湖北省公路物资设备供应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修改为：

“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由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已更名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湖北省公路物资设备供应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

（2）由“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截止 2000 年 11 月 15 日，上述发起人已进行了出资。”修改为：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截止 2000 年 11 月 15 日，上述发起人已进行了出资。”

（3）由“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0 万股，公司普通股达到 931,652,495 股；2014 年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79,495,749 股，公司普通股达到 1,211,148,244 股；2015 年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42,229,649 股，公司普通股达到 1,453,377,893 股。”修改为：

“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0 万股，公司普通股达到 931,652,495 股；2014 年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79,495,749 股，

公司普通股达到 1,211,148,244 股;2015 年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42,229,649 股,公司普通股达到 1,453,377,893 股;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77,418,030 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普通股达到 1,730,795,923 股。”

4. 修改章程原第十九条:

由“公司股份总数为 1,453,377,893 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30,795,923 股,均为普通股。”

三、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修改的条款

鉴于公司转型发展进入新的阶段,为进一步提升资本运营能力,加快在智能制造产业上下游的拓展,切实提高对外投资决策效率,拟对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由“公司进行重大基建、技改项目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上述限额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修改为: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单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由经理审批,经理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审批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经理累计批准金额超过 1 亿元后单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单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进行重大基建、技改项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对外投资、重大基建、技改项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请予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